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債 務 人 朱惠鈴

代 理 人 潘心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件：

- 01 1. 說明債務人現租地之租金與其配偶如何分擔，為何由債務
02 人負擔全部租金？
- 03 2. 提出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- 04 3.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05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06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或保單解約金若干之
07 相關證明文件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- 08 4. 提出配偶朱耀德之收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
09 本），111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
1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並說明其等如何分擔朱振楷之
11 扶養費用。
- 12 5. 債務人自陳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本條例第64條之2
13 規定，並核以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新臺
14 幣1萬6,400元之1.2倍即1萬9,680元（計算式： $16,400 \times 1.2 = 19,680$ ）。債務人應說明若經裁定開始更生後，是否
15 同意撙節支出至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若不同意，應「列
16 表」詳為說明須合理增加之費用明細、各細項金額及必要
17 性，及提出具體證據。
- 18 6. 陳報聲請前二年起迄今之收入數額如何計算，並提出證明
19 文件。
- 20 7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
21 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22